

保證金融資的 更完善規管

證監會目前正就如何加強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規管，諮詢公眾的意見。

在1998年發生的正達倒閉事件是充分說明將保證金客戶抵押品過量匯集和轉按所帶來的危險的好例子。假如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倒閉，保證金客戶或會損失其由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銀行持有的轉按抵押品。香港不能再承受另一次正達事件所帶來的後果。

證監會認為目前可能是處理這事宜的適當時機，因為業界的經營狀況近期表現良好 — 在2004年上半年錄得總純利接近50億元。

該等建議措施旨在大幅減低由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匯集及信貸風險，及因此提升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及維護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該等主要建議是參照證監會的檢討持牌法團財務規管制度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而制定的。當中包括：

* 將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可轉按作為其借款保證的保證金客戶抵押品的數額，限定為其保證金貸款總額的某個百分率；及

* 調整《財政資源規則》之下的扣減百分比率，以更切合實際情況的方法來計算保證金客戶抵押品的價值。

對於多項主要建議，證監會對所有回應意見都持開放態度，亦無固定不變的立場。歡迎公眾人士在10月31日前遞交意見書。

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在2004年9月28日發出的新聞稿。該新聞稿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eapp01.hksec.org.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lkupNewsCode/04PR177?openDocument>。

國際證監會組織 就信貸評級機構 進行諮詢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了一份《〈關於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的諮詢報告》。

該操守準則是建基於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技術委員會在2003年9月發表的《關於信貸評級機構的活動的原則聲明》。有關原則列出旨在維護信貸評級程序的穩健性及分析的獨立性的高層次目標，而該操守準則則就如何落實該原則的目標提供更詳細的指引。

該操守準則載有多項實際措施，以供信貸評級機構自願納入其本身的操守準則之內，從而提升該等機構的透明度。該操守準則亦處理多項問題，例如作出有關信貸評級的意見所依據的基準，以及如何在得出該等結論的過程中消除利益衝突。

證監會所積極參與的技術委員會主席
(第4頁繼續)

內容

- 管理高層專訪：鄭啟森 P.2
- 與基金業攜手合作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出的首宗檢控 P.3
- 自薦造訪客戶實屬違法
- 常見問題：開立股票帳戶
- 紀律處分程序闡釋 P.4
- 對沖基金的健全監管
- 通函
- 投資者焦點：代名人的安排是否適合你？ P.5
- 投資者資訊
- 專為大學生而設的投資者教育課程 P.6
- 精明投資者大獎
- 其他刊物

本會首次與香港電台及救世軍攜手為年長者特別製作了一輯嶄新的投資者教育電台節目。該電台節目《耆智理財》共有12集，每集為時15分鐘。（左起）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歐陽長恩先生、救世軍港澳軍區秘書長曾慶敏少校、香港電台中文台台長周偉材先生及在9月16日出席啟播儀式的部分嘉賓。



該節目逢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在香港電台第五台（AM783頻道）以廣東話形式播放，為期至2004年12月7日止。香港電台網站設有網上直播室，網址為www.rthk.org.hk，而公眾亦可於其後在以下網站重溫該節目：<http://www.rthk.org.hk/rthk/archive/>。



管理高層專訪

鄭啟森先生，法規執行部監察科高級總監

你們的職責是甚麼？

監察科共有 18 名行政人員，負責監察市場活動。我們會留意股票價格有否出現異動、股票與衍生工具的交易會否涉及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市場失當行為，或持牌人的行為失當。

我們藉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1 條賦予我們的權力，向經紀行索取交易資料。我們會展開初步的查訊，並將可疑個案轉交調查科作全面調查。

如何進行監察？

我們沒可能監察市場上所有的交易。因此，我們採取多種方法監察市場。我們利用特別的電腦程式運算有關數據，而該程式會在市場出現價格或成交量異動時發出提示。

該程式亦可以顯示香港交易所收到的每項交易指示。因此，我們能夠編製出於某一刻所錄取的市況資料。這對我們在審核有關交易時幫助很大。

我們亦會監察傳媒的新聞報道及跟進所接獲的投訴。此外，警方及廉政公署等其他執法機構亦會向我們提供資料。

你們每年處理多少個案？

去年，我們進行了超過 1,000 宗查訊。少於一成的個案需轉交調查科處理。部分個案則因為證據不足而未能跟進。



你們將有關個案轉交調查科處理後，監察科的工作是否就完成了？

有時，我們會在檢控過程中以專家身

分出庭作證，或協助外界機構的專家擬備陳述書。在市場上尋找獨立專家既困難而昂貴，因為這些專家可能與有關的被告有潛在的業務關連。

工作哪一部分最難？

我們需要作出判斷，例如要決定有否出現市場失當行為。此外，要證明涉案人士的意圖亦非易事。

我希望我在私營機構的工作經驗能夠讓我更透徹了解市場的作業方式，從而讓我作出更佳判斷。

證監會是否較為注重打擊企業失當行為？

證監會現正加強調查有關上市公司的可疑交易。本會在上市公司方面的調查數目有所增加，足以凸顯這點。這方面的新調查個案由 2002-03 年度的 6 宗增加接近一倍至 2003-04 年度的 10 宗。由今年 4 月至今，我們再展開了 6 宗查訊。

個人簡歷

- 在 2002 年 3 月加入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監察科，任職高級總監。
- 曾於私營機構工作，包括 Vickers da Costa International、James Capel Far East Limited 及 Worldse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職務為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喜歡打高爾夫球和籃球、游泳及閱讀

與基金業攜手合作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承諾與基金管理業攜手合作，致力維繫及鞏固香港在資產管理界的領導地位。

沈先生於 9 月 27 日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午餐會上致辭時指出，證監會的職責是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環

境，秉承有關透明度及市場監管的國際標準，以堅定和公平的方式執行監管職能。

他表示證監會應與市場緊密合作，消除一些既不合時宜而又會窒礙創意和革新的規則。

他續稱，在推行任何監管改革前必定先行積極諮詢市場意見。

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證監會網站上的演講辭全文：http://www.hksfc.org.hk/chi/press_releases/html/speech/04/as_040927_hkifa.pdf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出的首宗檢控

證監會不會容忍上市公司及其董事誤導公眾。在9月，我們在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出的首宗檢控中，成功檢控一家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指有關公司及人士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信息。

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2003年7月就有關其董事蔡揚波（男）將其本身及其他華豐董事所擁有的華豐股份出售一事，發表了不真實及具誤導性的聲明。

華豐及蔡氏各被判處罰款5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合共28,000元的調查費。

該宗個案顯示出證監會及法院均嚴正看待企業的透明度及誠信表現。

自從法定的雙重存檔規則去年生效以來，我們一直處理多宗有關信息披露的個案。

上市公司應留意，該等披露規定具有實質的阻嚇作用，而未能履行該等規定者可能會遭受刑事檢控。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透過賦予重要的上市規則法定地位的措施來加強雙重存檔制度。

我們希望為依循嚴格的信息披露標準的人士放寬遵守監管規定方面的負擔，以及確保市場具備嚴厲的處分制度，以制裁違規人士。

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在9月22日發出的新聞稿。該新聞稿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eapp01.hksfc.org.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ikupNewsCode/04PR171?openDocument>。

自薦造訪客戶 實屬違法

本會注意到中介人為誘使公眾人士投資於金融產品而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的情況近日有所增加。中介人（包括經紀行及銀行）應留意，他們不應進行自薦造訪，因為此舉實屬違法。

自薦造訪者通常透過逐戶登門或電話造訪聯絡公眾人士，而他們所採用的資料是從公眾電話簿或其他途徑而取得，例如從問卷或研討會登記所收集的聯絡詳情。

中介人應留意，他們不應利用該等資料聯絡有關人士，以誘使其投資於證券、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除

非該等人士要求提供有關服務。

有關公司應設立能夠防止自薦造訪行為的內部監控措施。他們亦應確保其職員理解有關自薦造訪的法例，以及密切監督及監察他們進行推銷或推廣的手法。

證監會或會對允許或從事自薦造訪的中介人及其職員作出檢控及紀律處分。

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在2004年9月27日發出的新聞稿。該新聞稿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eapp01.hksfc.org.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ikupNewsCode/04PR174?openDocument>。

摘要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在8月舉行了第21次會議。證監會在會上向小組成員介紹其採取的紀律處分程序及執法策略。

在9月舉行的小組第22次會議上，證監會邀請小組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檢討文件表達意見。

經紀及機構投資者的保管銀行利用**交收指示**，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彼此轉讓的證券。目前，他們需要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與對方確認交收指示的詳細資料，然後才將有關資料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內（預先對盤程序），以確保交收可以順利進行。這些以人手作出的預先對盤干擾了直通式交易處理模式，而且增加了處理成本。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10月份提升了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收指示程序，以提高就交收指示進行對盤時的整體效率。其中一項主要的提升功能將是將預先對盤程序自動化，以及允許該程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各項提升的功能將有香港證券市場達致直通式交易處理模式。

常見問題

問：我可否在無須親身前往經紀行辦事處的情況下開立股票帳戶？

答：可以。經紀行可以無須客戶親自到訪而為其開立帳戶。然而，在該情況下，必須由另一名持牌人或註冊中介人或專業人士（例如執業會計師、律師或公證人）來就有關客戶協議的簽署進行核證，以及證明曾目睹相關的身分證明文件。

除此之外，你亦可將該客戶協議連同你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交回經紀行以作核實。同時，你亦應提供一張金額不少於港幣10,000元的支票，而該支票須附有你的姓名，以及是從你於香港某家持牌銀行所開立的戶口中開出的。新戶口將不會啟動，直至中介人兌現你的支票為止。

紀律處分程序

闡釋

證監會向公眾人士闡述其紀律處分程序及和解政策，以提高公眾人士對有關方面的了解。

證監會刊發了一本名為《紀律處分程序概覽》的全新小冊子，以淺白的語言闡述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及講解受紀律處分程序影響的人士在有關程序上應有的權利。該小冊子亦概述證監會必須進行該等程序的原因；本會在決定是否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及釐定制裁的輕重程度時所考慮的因素；本會可採取的紀律處分措施；本會的和解政策；以及持牌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另外，8月號的《慧博士專欄》的主題為〈證監會為何就紀律處分個案達成和解？〉。證監會近期曾就數宗紀律處分個案達成和解。慧博士解釋，證監會在進行和解時，會以公眾的利益為依歸。不論和解建議涉及的款項數目有多大，證監會都只會於若干情況下才接納以付款方式作和解。

有關小冊子可於證監會辦事處及以下網址取覽：http://www.hksfc.org.hk/chi/press_releases/html/publications/disciplinary_proceedings_chi.pdf，而《慧博士專欄》則可於以下網址取覽：http://www.hksfc.org.hk/chi/investor/html/dr_wise/aug04.htm。

證監會紀律處分程序



對沖基金的健全監管

我們注意到海外的基金管理專業人員對於在香港設立對沖基金管理業務的興趣日濃。

不論對沖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基金是發售予公眾人士還是只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對沖基金經理亦須獲證監會發牌。雖然我們將會利便及鼓勵市場人士進入業界，然而對沖基金經理亦須與其他持牌人士一樣，符合相同的高監管標準。

我們已特別委派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對沖基金經理的牌照申請事宜，以及回應他們的查詢 (hedgefund@hksfc.org.hk)。

假如對沖基金是向公眾發售的話，該產品一般是需要獲得證監會認可的。我們會在本地財政年度內，檢討載列零售對沖基金的認可準則的《對沖基金指引》。有關檢討旨在提高目前的披露水平，以改善透明度。我們亦希望具備靈活性，例如接納範圍更廣的經驗作為管理零售對沖基金的公司之合資格經驗。我們將會在發表有關諮詢文件之前，與市場團體進行商討。

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在2004年10月7日發出的新聞稿。該新聞稿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eapp01.hksfc.org.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1kupNewsCode/04PR182?openDocument>。

(續第1頁)

信貸評級機構諮詢文件

專責小組尤其有興趣收取有關該操守準則如何促進投資者保障、證券市場的公平性、效率及透明度以及減低系統性風險等目標的意見。

證監會籲請公眾人士（包括發行人、投資者及業界）在2004年11月8日前向國際證監會組織發表意見。

有關詳情請參閱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04年10月7日發出的新聞稿及諮詢報告。該新聞稿及諮詢報告載於國際證監會組織網站：<http://www.iosco.org/news/pdf/IOSCONEWS74.pdf>。有關意見可以透過不同途徑遞交予國際證監會組織，包括電郵至 mail@oicv.iosco.org。



通函

下列於最近發表的通函，已載於證監會網站的“條例草案、法例及守則” – “監管手冊” – “守則、指引及通函”部分內 (<http://eapp01.hksfc.org.hk/apps/CC/RegulatoryHandbook.nsf/GenerateHTMLTBChinese?openAgent&1>)。

1.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 防止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 美國總統發出的第13224號行政命令 (2004年9月30日)
2. 致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通函 - 2003/04年度中介人業務活動問卷調查 (2004年9月10日)
3. 致若干視作持牌法團的通函 - 獨資經營者 - 過渡至《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制度 (2004年8月31日)
4.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 防止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2)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3) 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廢除）規例 (2004年8月20日)
5. 致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532號決議 (2004年8月17日)



投資者焦點

代名人的安排 是否適合你？

在認購基金時，你可以自己的名義登記你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該等單位。

代名人的安排或會為你帶來方便。例如，代名人公司能夠為你處理諸如申請表格及報告的大部分文件，及將該等資料綜合供你參考。

然而，代名人的安排有以下缺點：

- 儘管你是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然而該等單位的法律擁有權是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登記。

假如代名人公司無法提供服務的話，你或許不會對該基金或基金經理擁有直接追索權。原因是基金經理不會對與該基金並無任何直接的合約關係的投資者承擔任何直接的法律責任。

- 只有代名人公司才會收到有關你的投資的資料、基金表現報告及基金經理的預測。

假如你沒有要求你的代名人公司

將該等資料轉寄給你，你或無法獲悉最新的消息。

- 由於在代名人的安排下，基金經理並沒有你的個人資料，因此一旦遇有緊急事故，基金經理也許難以識別及直接與你聯絡，而你亦可能難以向你的基金經理直接查詢有關你的基金投資的事宜。
- 在大多數情況下，代名人公司均不受任何監管或審慎監察。因此，委託代名人公司為你投資可能存在風險。

假如代名人公司違規，投資者或未能受到保障。

因此，在簽署代名人服務前，你應審慎考慮該服務是否適合你。

有關詳情請參閱題為〈買基金可否以自己名義登記？〉的文章。該文章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chi/investor/html/questions/efund-nominee.htm>。

摘要

由證監會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電視節目《投資本色》，將由2004年11月28日起，逢星期日晚8時55分於有線電視新聞一台播出，以及由2004年12月5日起，逢星期日下午4時55分播出。切勿錯過！

我們在證監會網站內更新了一篇名為〈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文章，當中解釋何謂**共享利潤基金**。共享利潤基金是由保險公司管理的基金，基金的已公布收益並非直接與其相關資產的表現一致。該篇文章亦解釋該等基金的回報額是如何釐定的。
(http://www.hksfc.org.hk/chi/investor/html/questions/eilas_features.htm)

投資者如欲了解更多有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投資者個人戶口**服務的話，可參閱一篇題為〈何不考慮投資者個人戶口？〉的文章。該文章於9月號的《慧博士專欄》登載。慧博士解釋，投資者透過將股票存放於投資者個人戶口，便能享有方便的電子帳面交收服務，以及對他們的股票擁有絕對控制權。慧博士亦簡單介紹投資者個人戶口服務最近推出的多項新增功能。(http://www.hksfc.org.hk/chi/investor/html/dr_wise/sept04.htm)



投資者 資訊

下列的投資者資訊已在最近發放給投資大眾或已作更新。有關資訊可在證監會網站或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的網址取覽。

投資警報的最新消息(<http://www.hksfc.org.hk/chi/investor/html/alert.htm>) :

警報名單內已加上14家無牌公司，包括 "Global Mercantile Advisors Ltd" (2004年10月5日)、"Axa St John"、"Emerald Worldwide Holdings Inc Limited" (2004年9月28日)、"Warren Futures Limited" (2004年9月21日)、"Goldmany (Hong Kong)"、"Steel Mercantile Portfolio" (2004年9月7日)、"Citibank's Citi Identity Theft Solutions" (與花旗銀行無任何關係)、"McBain Baxter Holding Limited"、"Smart Port Asset Management" (2004年9月1日)、"中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4日)、"Breakthrough Incorporated"、"DKM Global Management, Inc"、"General Mercantile Advisors Ltd" 及 "Glebe Investment Holdings" (2004年8月17日) 的資料。另外，下列5家已在名單內的公司的資料亦已更新，包括 "General Mercantile Advisors Ltd" (2004年10月5日)、"Bernard Simpson Consultants" (2004年9月28日)、"International Options Management" (2004年9月15日)、"Emmerson Bennett" (2004年8月24日) 及 "Citixpress Finance & Security Co Ltd" (2004年8月11日)。

慧博士專欄 (http://www.hksfc.org.hk/chi/investor/html/dr_wise.htm) :

<何不考慮投資者個人戶口？> (2004年9月28日) 及 <證監會為何就紀律處分個案達成和解？> (2004年8月31日)

其他：

有關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教育文章已更新 (2004年8月2日)。(<http://www.hksfc.org.hk/chi/investor/html/questions.htm>)

專為大學生而設的 投資者教育課程

投資者教育應從學校開始推行，使學生日後可以成為精明的投資者。本會最近與嶺南大學合作，首次開辦有關基本投資知識的學分制本科生綜合學習課程。

《投資人生》課程旨在幫助學生吸收有關市場架構和投資風險的基本知識，及培養他們對財務管理的正確態度。該課程分為“起步篇”及“深造篇”兩個程度，內容包括股票和基金投資、錯綜複雜的上市公司企業活動，以及結構較為複雜的投資產品的特性和買賣技巧。起步篇課程已於10月份開課，而深造篇課程將於明年3月推出。嶺南大學的本科生可以致電2616 7304與學生服務中心聯絡，查詢報讀該課程的詳情。

有關詳情請參閱2004年9月6日發表的新聞稿。該新聞稿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eapp01.hksec.org.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ikupNewsCode/04PR158?openDocument>。



再有5名舉報可疑鍋爐室騙局及互聯網騙案的公眾人士獲頒發**精明投資者大獎**。該等舉報使本會得以將5家涉嫌犯案的公司，張貼於本會網站內載列未經註冊海外公司及可疑欺詐網站的名單中。本會仍會繼續頒發有關獎項，歡迎投資者向我們作出舉報。照片中為（右起）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歐陽長恩先生、得獎者Clive Rigby先生及幸正權先生以及第三名得獎者郭一翔先生的代表。每位得獎者均獲贈獎狀及證監會紀念腕錶。

有關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在2004年9月3日發出的新聞稿。該新聞稿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eapp01.hksec.org.hk/apps/cc/PressRelease.nsf/chi/ikupNewsCode/04PR156?openDocument>。“無牌公司及欺詐網站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ec.org.hk/chi/investor/html/unlicensed_overseas_comp.htm。

其他刊物



下列刊物是在上期《證監快訊》出版後所發表的，並已載於證監會網站的“新聞稿、刊物及演講辭”部分之內，網址為：http://www.hksec.org.hk/chi/press_releases/html/publication.htm。

1. 關於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諮詢文件(2004年9月28日)
2. 證監會執法月報2004年9月號(2004年9月13日)
3. 紀律處分程序概覽(2004年9月6日)
4. 證監會季刊 - 2004年夏季(2004年8月20日)
5. 有關建議廢除根據《公司條例》第38A(2)/342A(2)條而作出的某些類別豁免的諮詢文件(2004年8月18日)

招聘

證監會現時有以下職位空缺。有關工作要求及申請手續的詳情，載於證監會網站的“職位空缺及其他資料”環節之內。網址為：<http://www.hksec.org.hk/hi/miscellaneous/html/employment.htm>。

- 牌照科經理
- 中介團體監察科經理 / 助理經理

訂閱資料

證監會的雙月刊《證監快訊》是本會定期發行的刊物其中一份。其他的定期刊物包括《證監會執法月報》、《證監會季度報告》、《證監會季刊》及《證監會年報》。上述刊物都載於證監會的網站內。

你可電郵至 sfcalert@hksec.org.hk 免費訂閱《證監快訊》(及其他刊物)的電子版本。

集思廣益

歡迎大家向我們發表對《證監快訊》的意見。如有疑問或意見，請電郵至 sfcalert@hksec.org.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辦事處：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傳媒查詢：(852) 2840 9287
證監會網址：www.hksec.org.hk
電郵：enquiry@hksec.org.hk
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www.hkeirc.org